**2023年北京市中小学生游泳公开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市游泳运动协会

北京凯文学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竞赛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2日（周六、周日）

**竞赛地点：**北京朝阳凯文学校游泳馆

**三、竞赛分组:**

（一）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

（二）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三）小学男子甲组、小学女子甲组（五、六年级）

（四）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乙组（三、四年级）

**四、竞赛项目：**

各组别单项：50自由泳、100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小学乙组除外）

各组别集体项目：男子（女子）组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子（女子）4×50米混合泳接力

**五、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或校外教育单位（体校、少年宫、活动中心、俱乐部）组队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或一个校外教育单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北京市中小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竞赛活动。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报领队1人，教练员若干人。教练员数量按与运动员人数1:10比例配备。

（五）每人限报两项，另可兼报接力。

（六）接力项目报名：每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1队。一个接力队的4名队员必须同属一个报名单位。

（七）参赛运动员报名组别必须与现在校在读学段一致。不得升组或降组参赛。

（八）参赛单位要认真履行运动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好健康审核和安全教育，参赛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本项比赛。确保运动员身体健康、安全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凭报名系统生成的运动员参赛证参加比赛，比赛当天检录时查验。

（三）各项目采用分组决赛方式，按成绩决定名次。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

各项目分别录取前8名，颁发奖状。

**八、报名办法:**

（一）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于**2023 年9月25日（周一）9:00至10月6日（周五）17:00期间进行报名。**

（二）以学校或校外教育单位组队统一报名，报名材料不完整不接受报名。每个单位只接收一次报名。

1．各组队单位请于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不得更换人员及参赛项目。操作方法详见网站说明，超过时限不得补报。

2．网上报名完成后必须在网站上下载或直接打印报名表及参赛卡并加盖所在学校或组队单位公章（无公章报名表无效）。所有参赛人员项目需进行现场报名确认，确认后不得更改。

3.报名网址及相关要求：登录www.yue716.com进入网上报名，或微信搜索小程序“水马运动”点击相关赛事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30）拨打技术咨询电话：13280051066。

报名具体要求：

a.每参赛单位只可使用一个用户名进行报名工作，请使用手机号自行注册；

b.单位简称不得多于5个中文字或10个英文字符（包含空格）；

c.按要求上传所有参赛运动员、领队及教练员的各项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本人照片、身份证照片及号码等，并生成参赛证；

d.各组队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随队教练员必须按与运动员人数1:10比例申报。未在网站报名人员无法生成参赛证件。

e.报名表、参赛证在本单位报名工作完成后即可下载。

**九、报名信息核对:**

（一）本届公开赛的报名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各单位应于 10**月7日中午12:00后**，登录中小学体协网站（网址：www.bjzxxtx.com）竞赛天地栏目,下载核对本单位报名信息是否正确无误。

（二） 如有大会编排错误，请用书面形式于**10月9日现场报名**当天提交，过期不予受理。凡属因自身原因而发生的项目错报、漏报，大会一律不予更改或补报。

**十、现场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3年10月9日 (周一)上午9:00至下午15:30**。

地点：北京市中小学体协。地址：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7号楼（日月天地大厦）A座101室（南二环玉蜓桥东---二环辅路路南）

报名材料下载方式:登录北京市中小学体协网站，网址www.bjzxxtx.com，点击“竞赛天地”查看游泳公开赛栏目。

现场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查验运动员身份证或学籍卡。

2、提交从报名网站生成下载的纸质报名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手工填写报名表。

3、提交从报名网站生成下载的**运动员及领队教练员**参赛证，照片骑缝加盖本单位公章进行查验。

4、提交“运动员购买保险登记表”(附件1)的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

5、提交加盖公章的免责声明（见附件2）

6、交纳报名费:**每人每项200元（含保险），接力每队500元。**以交纳报名费为最终确认报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报名视作放弃参赛，不予编排。

**十一、领队会时间及地点:** 待定

**十二、资格审查及申诉:**

（一）比赛中凡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运动员本次比赛的所有成绩和名次。

（二）比赛中如遇争议，由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及时向裁判长口头提出，裁判长裁决后如仍有异议，须在裁判长裁决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按流程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书必须由领队签字。最终结果由仲裁委员会作出。

**十三、运动员保险:**

为加强赛事安全保障工作，规避赛事风险事故，本次赛事为参赛运动员统一办理保险服务。各参赛单位须填报电子版“运动员购买保险登记表”（见附件1），各单位需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信息准确填报，打印成纸质版并加盖公章。电子版与纸质版“登记表”现场报名时一并提交。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通过保险理赔方式协调解决。

**十四、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赛事相关联系人及电话**：

如有相关问题咨询，请在工作时间（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30）拨打下列电话进行咨询。

竞赛相关咨询：13811828960李老师 13810922530满老师

报名网站技术支持：13280051066王工

体协办公室：010-58076850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二○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1:**

**2023年北京市中小学生游泳公开赛保险登记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

**免责声明**

以下是关于“北京市教委备案的北京市中小学生游泳系列赛—公开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法律责任，请仔细阅读。由学生（即被监护人，以下简称子女），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签字生效。鉴于16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属于高危人群，无监护人陪同的青少年儿童如有隐性病症或原发性病症及任何不适宜参与此次活动的任何疾病，不能报名参加。

一、我单位（ 等 人）自愿参加“北京市教委备案的北京市中小学游泳系列赛—公开赛”活动。该活动由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主办，活动主办方已经于报名前就下述注意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二、我知道参加本次游泳比赛活动可能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料的事件可能发生各种意外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本次活动的组织者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参与具体理赔事宜，但有义务为法定监护人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和联络等辅助服务。

三、我单位提供的关于参赛运动员的一切材料属实。保证参加人员无隐性病症或原发性病症及任何不适宜参与此次活动的疾病。活动过程中发生由自身隐性病症和原发性病症及其他本人和参加人未明确告知的疾病所引起身体不适或出现急症等事件时，主办单位除积极送医、给予力所能及的照顾外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医疗及相关费用，由组队单位及学生监护人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知道因本次活动留念及宣传等需要，部分活动可能会摄影或录像。并同意我单位参赛运动员的名字及照片或录像用于相关宣传活动。

五、基于对本次活动的明确理解，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运动员如因参加本次活动而发生突发性疾病、意外事件包括伤残和伤亡，同意并永久放弃任何追究本次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参赛单位一并同每位参赛学生签署免责声明。

特此声明。

组队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1、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北京市教委备案的北京市中小学游泳系列赛—公开赛”免责声明正反面打印，于现场报名时一起交给本次活动的主办单位；

2、在填写此声明前，参与单位负责人需给参加此项活动的老师、教练、学生、运动员及家长统一进行安全教育，告知所有关活动的安排与安全事项，再统一填写此声明。